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廉江市安铺源泉造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727056902W

法定代表人：罗流

住所：廉江市安铺沙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15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位于廉江市安铺沙砖厂内的瓦楞纸生产项目开展在线监控弄虚作假整治专项行动执法检查。经查，你厂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81727056902W001P），是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由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维。你厂瓦楞纸生产项目的原材料为旧废纸，产品是瓦楞纸，主要机械设备有3800型号瓦楞纸生产线1条，18蒸吨锅炉1台，燃料是木皮。生产工艺流程为废纸→挑选→破浆→制浆→成浆→抄纸→烘干→卷纸→产品。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其颗粒物检测仪无法正常校准，《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零漂、跨漂校准记录表》显示：2024年5月10日、5月24日、6月7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8月2日、8月16日、8月23

日、8月30日、9月6日和9月13日，“颗粒物校准”中备注烟尘光源老化无法校准；《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显示：2024年5月10日、5月24日、6月7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8月2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13日、9月27日和10月10日，“具体维护内容”中备注烟尘光源老化无法校准。在你厂厂长罗树林陪同见证下，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运维人员根据有关操作规范对你厂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通标气全系统校准检查（标气有效期至2025年4月24）。根据通标气全系统校准检查结果显示，第一次通入二氧化硫浓度 $55.2\text{mg}/\text{m}^3$ 的标气，量程为 $0-100\text{mg}/\text{m}^3$ ，系统响应时间超过200S后，分析仪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24.4\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为 -30.8% ，超过《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附录A.10 CEMS调试检测技术指标规定的误差范围（ $\pm 2.5\%$ ）；第二次通入二氧化硫浓度 $55.2\text{mg}/\text{m}^3$ 的标气，量程为 $0-100\text{mg}/\text{m}^3$ ，系统响应时间超过200S后，分析仪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38.5\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为 -16.7% ，超过《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附录A.10 CEMS调试检测技术指标规定的误差范围（ $\pm 2.5\%$ ）。综上，你厂实施了未保证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厂于2024年10月1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厂主体资格、

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厂长的单位和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二）你厂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提供的《烟气在线监测维保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厂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由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维；

（三）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上岗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你厂瓦楞纸生产项目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人员廖海广的身份，以及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跃已授权委托运维人员廖海广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事实；

（四）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10 月 15 日制作的运维人员廖海广《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厂未保证污染物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五）你厂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厂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六）你厂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提供的《关于廉江市安铺源泉造纸厂瓦楞纸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廉环建〔2017〕122 号）复印件 1 份、《廉江市安铺源泉造纸厂瓦楞纸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

印件 1 份、《廉江市安铺源泉造纸厂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我局廉江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厂瓦楞纸生产项目工艺、污染物种类、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环境管理要求等；

（七）你厂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提供的产量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检查当日你厂的生产运行情况；

（八）你厂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提供的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6 月 7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7 月 5 日、8 月 2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8 月 30 日、9 月 13 日、9 月 27 日和 10 月 10 日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复印件，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6 月 7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8 月 2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8 月 30 日、9 月 6 日和 9 月 13 日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零漂、跨漂校准记录表》复印件，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烟气季度校准相关说明》和“运维发现在线问题清单”，现场通标气全系统校准检查的照片及视频，我局廉江分局在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联网自动监控平台调取的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的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截图，证明你厂未保证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

（九）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5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4〕9号]，责令你厂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4〕11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4年12月4日，我局廉江分局对你厂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厂已更换烟尘检测仪，经现场通标气全系统校准检查，分析仪结果显示，SO₂、Nox示值符合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错误范围。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4〕9号]和2024年11月5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4〕11号]和2024年11月25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厂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三)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31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是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口所在区域是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6个月以下,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未保证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按一般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

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